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〔2017〕1378号

关于清淤工程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清淤工程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请示》（粤环报〔2017〕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来函中的清淤工程主要涉及非通航河道的城乡黑臭水体，清淤工程所产生的底泥如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，因此，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）水利类中的河湖整治项目类别管理。

特此函复。

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7年8月31日

抄 送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